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類型按障礙類別及等級別分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 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- \* 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- \* 聯絡人：黃女軒
- \* 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 348
- \* 傳真：03-8234990
- \* 電子信箱：sc9085@nt.hl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- \* 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\* 書面：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- \* 電子媒體：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  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本縣接受通報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情形接受保護通報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- \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累計至 3 月底、6 月底、9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- \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本表係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情形接受保護通報者，依其身心障礙證明（新制）障礙類別註記之 ICD 診斷編碼對應回舊制障礙類別，以舊制類別呈現。
2. 通報類型：係指身心障礙者遭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包括遺棄、身心虐待、限制其自由、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、利用行乞或供人參觀、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、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等。
3. 障礙等級別：係指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所核列之身心障礙等級。
4. 障礙類別：係指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所核列之身心障礙類別。

- \* 統計單位：人。

- \* 統計分類：

橫項依「通報類型」及「障礙等級」分；縱項依「障礙類別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- \* 發布週期：季。

- \* 時效：20 日。

- \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\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 3 個月終了一個月前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”政府統計資料-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”。

- \* 同步發送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(資料庫)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通報表資料彙編。

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就歷年資料變動情形檢核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